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E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 (不論有否修訂) 以下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通函」) 中董事會函件「公開發售之條件」項下所載條件達成：

- (a) 批准公開發售 (定義見通函) (包括根據公開發售不設額外申請安排)、紅股發行 (定義見通函)、包銷協議 (定義見通函)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落實或使公開發售、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或與之有關屬必要、合適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相應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任何相應文件 (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 (如適用))。」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通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5,000,000,000股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落實增加法定股本而言或與之有關屬必要、合適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相應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任何相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3. 「動議：

待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達成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全部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在股息、資本返還、出席會議、投票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及特權，並負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
- (c)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該等零碎合併股份會全部彙集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落實或使股份合併之上述任何及全部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相應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任何相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進賬額348,000,000港元註銷及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自註銷股份溢價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之所有進賬額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動用。」
5. 審議本公司董事會修訂本公司細則之推薦建議特別事項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方式為刪除細則第148條全文並據此以下文新細則第148條取代：

「148.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或股東可能批准之其他方式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公司細則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承董事會命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2-8號
集成中心10樓10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核證之授權書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3. 凡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若多於一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有關持有人方可就所持之股份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孫士佳先生及鄭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張春強先生及談曉焱女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令當中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維持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randpeace.com.hk。